

步驟一：在藍色格子填入計畫編號(英文要大寫)

步驟二：依照實際核銷數字填黃色格子

步驟三：填完"合計總表"後，其他表會自動產出~~~~~
 列印 1. 合計總表 2. 考核表 3. 支出憑證簿 4. 中央報結表

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支出明細表【全年-合計總表】

會計年度：113

補助計畫編號：	113P001504		
單位名稱：	高雄市茄萣區真善美關懷服務協會		
補助計畫名稱：	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		
A. 核准獎助經費(經常支出)(含中央+市配)			237,000
B. 核准獎助經費(資本支出)			42,000
C. 自籌經費(經常支出+資本支出)			78,679
D. 核准獎助經費(本局配合經費補助)			32,220
受益人次/年(男)			
受益人次/年(女)			
摘要	補助款	自籌款	合計
資本門(一萬元以上)			-
物品(一萬元以下)			-
業務費(市府配合款)			-
志工相關費(市府配合款)			-
市配小計	-	-	-
業務費3-5月			-
業務費6-8月			-
業務費9-11月			-
業務費12月			-
業務費小計	-	-	-
志工相關費3-5月			-
志工相關費6-8月			-
志工相關費9-11月			-
志工相關費12月			-
志工相關費小計	-	-	-
據點業務費1-5月			-
據點業務費6-8月			-
據點業務費9-11月			-
據點業務費12月			-
據點業務小計	-	-	-
專職人員服務費1-5月			-
專職人員服務費6-8月			-

專職人員服務費9-11月			-
專職人員服務費12月			-
專職人員服務費小計	-	-	-
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1-5月			-
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6-8月			-
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9-11月			-
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12月			-
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小計	-	-	-
預防及延緩失能第一期			-
預防及延緩失能第二期			-
預防及延緩失能第三期			-
預防及延緩失能小計	-	-	-
巷弄長照站獎助費1-5月			-
巷弄長照站獎助費6-8月			-
巷弄長照站獎助費9-11月			-
巷弄長照站獎助費12月			-
巷弄長照站獎助費小計	-	-	-

繳回中央金額(經常門)(勿動)

204,780

繳回中央金額(資本門)(勿動)

42,000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橋區真善美關懷服務協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經費113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計畫編號	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申請時自籌經費	核定補助經費				累計實支數															執行進度%	核銷情形	繳回中央經費		單位：新臺幣元 備註(受益人次)	
				經常門	資本門	預定完成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合計		自籌經費支出		補助經費支出										經常門			資本門	男	女	
								經常門	資本門	經常門	資本門	衛福部社家署																
				經常門	資本門	經常門	資本門	縣市府配合經費	經常門										資本門									
									業務費	志工相關費用	據點業務費用	專職人員服務費用	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	預防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	巷弄長照站獎助費	物品費用												
113P001504	高雄市高橋區真善美關懷服務協會	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	78,679	204,780	42,000	113.12.31	113.12.31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100%	已核銷	204,780	42,000	-	-
自籌比率										80%/01		80%/01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總達率		總達率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達20%以上		達30%以上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1.「執行進度%」：指核對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2.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：指核對計畫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。「核定補助經費」：指核對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3.「核銷情形」：指核對計畫執行完竣地點經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。如有廢報情形，其他收入請隨函檢回，本局據以備查建檔結算。
4.「累計實支數」：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，或經常支出內包含「業務費」、「志工相關費用」、「據點業務費」、「專職人員服務費」、「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」、「物品費」、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」、「巷弄長照站獎助費」等，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。
5.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。

填表人： 業務主管： 主辦會計： 單位負責人：

	公彩	補助(經常門)	補助(資本門)
核定數	32,220	204,780	42,000
核銷數	-	-	-
廢餘數	32,220	204,780	42,000

單位名稱：

高雄市茄苳區真善美關懷服務
協會

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會計年度：113	
計畫編號：	113P001504
計畫項目：	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獎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貳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元
原始支出憑證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（不含市配）：	零元
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零元
繳回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賸餘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貳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元
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
機關(單位)審核簽章	
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	業務單位
	會計單位
	機關長官
接受獎助單位	業務承辦人
	會計承辦人
	單位負責人

填表說明：

請各接受獎助機關（單位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連同「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、「支出憑證」依序裝訂。

這張表已設定好公式自動產出，核對無誤後，正本逕送教保課報結窗口。(會計室不留存)

113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概況考核表(本表用於計算中央獎助款+市府配合款之繳回數)

高雄市茄萣區真善美關懷服務協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累計實支數

序號	受獎助單位	自籌經費支出												
		合計		單位自籌 經常門經費 (含市配)	經常門									單位自籌 資本門
		經常門 (已設公式， 自籌+獎助)	資本門 (已設公式， 自籌+獎助)		業務費	志工費	據點業務費用	專職人員服務 費用	雇主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	預防及延緩失 能照護計畫 費用	巷弄長照站獎 助費	物品		
113P001504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
2	高雄市茄萣區真善美 關懷服務協會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獎助經費支出(地方)

縣市政府配合 款	經常門	
	業務費	志工費
-	-	-

獎助經費支出(中央)

經常門	經常門									資本門
	業務費	志工費	據點業務費用	專職人員服務 費用	雇主應負擔之 相關費用	預防及延緩失 能照護計畫 費用	巷弄長照站獎 助費	物品		
-	-	-	-	-	-	-	-	-	-	-

備註

(受益人次)

男	女
-	-